

公司代码：601969

公司简称：海南矿业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数量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矿业	6019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婧	程蕾
电话	0898-67482082	0898-67482025
办公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
电子信箱	hejing@hnmining.com	chenglei@hnmin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367,127.27	14,592,858.46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12,673.46	6,899,245.40	3.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719,129.33	2,415,256.70	12.58
利润总额	563,566.44	335,033.70	6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472.85	280,527.96	8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681.53	247,843.10	7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735.30	690,345.75	-3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3.97	增加3.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4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4	85.7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6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2	949,056,507	0	质押	575,000,00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9	482,119,679	0	质押	70,363,073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9	100,939,000	0	质押	50,4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7	15,295,173	0	无	0
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	其他	0.36	7,195,420	0	无	0
翁伟豪	境内自然人	0.30	5,999,900	0	无	0
黄化	境内自然人	0.19	3,680,700	0	无	0
刘琼林	境内自然人	0.16	3,133,089	0	无	0
毛玉宏	境内自然人	0.15	3,031,000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其他	0.13	2,561,900	0	无	0

公司一社保基金 1802 组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44,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